

110 年度臺北市演藝團體會計與稅務實務講座

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稅輔導 Q&A

(110.6.9)

Q1 請問去年有申請文化部紓困減輕衝擊、因應提升的款項，是非銷售或勞務所得嗎？

所有的紓困款項屬於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中的補助款收入。

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時候填寫在補助款收入的帳載結算金額中，依法調整後的金額為 0，例如帳上有紓困補助款收入 10 萬元，但在申報收入時，紓困補助款可以不用計算收入(依法調整後金額)。

補助款收入	
摘要	
帳載結算金額	100,000
依法調整後金額	0
附屬作業組織金額	0
備註	

舉例：今年團體所有補助款收入是 40 萬元，其中 10 萬元是紓困補助，那帳載結算金額是 40 萬元，依法調整後金額是 30 萬元。

Q2 演藝團體換證時統一編號應該不會更改？

臺北市演藝團體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證，統一編號及立案字號皆不會變動。

Q3 請問統一編號是由國稅局核發嗎？

臺北市演藝團體立案完成後，備齊以下文件，可向團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設籍登記：

立案登記證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團體大小章。

辦理完成後會拿到國稅局核發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，通知書上會寫有團體統一編號以及稅籍編號。

Q4 請問之後申報有問題是否有諮詢的電話？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團體服務窗口：(02) 2720-8889 轉 3552

或可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各地稽徵所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與各分局稽徵所		
名稱	電話	地址
總局	(02)2311-3711	(108459)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信義分局	(02)2720-1599	(110203)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
中正分局	(02)2396-5062	(100211)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松山分局	(02)2718-3606	(104107)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、4樓
大安分局	(02)2358-7979	(106207)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、6、7樓
北投稽徵所	(02)2895-1515	(112203)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
大同稽徵所	(02)2585-3833	(103226)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
中北稽徵所	(02)2502-4181	(104272)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-5樓
萬華稽徵所	(02)2304-2270	(108212)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、4、5、7樓
南港稽徵所	(02)2783-3151	(115203)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
文山稽徵所	(02)2234-3833	(116201)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、6樓
中南稽徵所	(02)2506-3050	(104272)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-5樓
士林稽徵所	(02)2831-5171	(111043)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、3樓 (服務管理、綜所稅)
內湖稽徵所	(02)2792-8671	(114032)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、4、5、6樓

Q5 扣繳單位還沒有登記，要報所得稅嗎？

依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：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，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，所以演藝團體拿到立案證書後應儘速至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。

Q6 請問劇團向國稅申請辦理查定課徵，是否每項收入抽 1%？

營業稅與每年 5 月申報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同，前者是交易稅，後者是所得稅。營業稅是因為營業有收入而產生的稅捐，有發生收入就要繳營業稅。營利所得稅是將年度收入扣除支出算出課稅所得額，再依據課稅所得額來計算是否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。

意思是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行為、買賣收入就需要繳營業稅。開立發票的稅率為 5%，演藝團體若辦理查定課徵，營業稅率為 1%。